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 1800 吨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盖章）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g7p6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18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WQLD3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智彬 林智彬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智彬 林智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智彬 林智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C119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淑华	11353343509330253	BH029928	吕淑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健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70433	陈健强
吕淑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析、结论	BH029928	吕淑华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 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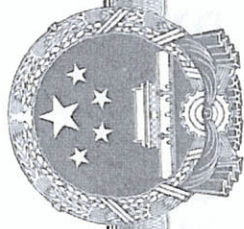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C119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18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3343509330253，信用编号BH0299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吕淑华（信用编号BH029928）、陈健强（信用编号BH07043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C11912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龙彩荣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安装：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承接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销售；水处理药剂、活性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同福中路29号之一旁（霍柏元建筑物首层）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10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3343509330253
File No.:

姓名:

吕淑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9月22日

Issued on





2024110711106893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淑华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410		中山市: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1-07 10:5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7 10:59



2024112717647912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健强		证件号码		机密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中山市: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27 14:1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7 14: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 18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5281-04-01-9407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智彬	联系方式	机密
建设地点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 1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7 分 37.116 秒、北纬 23 度 20 分 20.9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中“38、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18 号），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目前已缴纳罚款，正在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用地（用海）面积（m²）	租用面积 1870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故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准入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对照《普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里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12），项目所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 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以下简称《管控方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
---------	---

	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根据《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管控方案》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项目实施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生物质燃料、电源、水资源，资源
--	---

	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生物质燃料、电源、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 10 号。根据该《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8120018。本项目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td><td>1.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1.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1.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相符						

		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本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3.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普侨镇、里湖镇、梅塘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水/综合类】里湖镇、梅塘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500m³/d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500m³/d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7.不涉及。	相符

	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水/综合类】凉果加工生产企业，应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凉果加工作坊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实行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5.【水/综合类】推进里湖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火烧溪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 7.【大气/综合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 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相符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5、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通知》中指出，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项目用水量约 506m³/a（42.17m³/月），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配制玉米糊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 1 万立方米，故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符合《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
--	---

	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8），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
--	---

	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原料纸、玉米淀粉、锡箔、花红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燃烧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8、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 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Ⅴ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原料纸、玉米淀粉、锡箔、花红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燃烧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
--	--

边绿化灌溉，不外排，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9、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已申请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符合

	系统治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 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 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 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 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 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 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 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 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 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 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 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 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 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 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 坚持节水优先,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 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推广中水回用技术, 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 不外排, 不对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协同减排,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 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道工程(普宁段)建设, 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 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 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加大节能降耗力度 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 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单位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 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为能源, 符合要求。废气污染物采用可行的治理设施,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 and 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 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 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不属于“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区域氮氧化物消减项目;本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	符合

		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并对噪声按季度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 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 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厂区功能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符合
	构建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	本项目建设过	符合

	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	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	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于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建设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18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中心点地理坐标为：东经115度57分37.116秒、北纬23度20分20.951秒。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租用厂房共三层，一层建筑面积690m²，二层建筑面积690m²，三层建筑面积490m²，总租用建筑面积为1870m²。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年产民俗文化用品1800吨。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要求于2024年9月6日向建设单位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18号）（详见附件9），对该项目进行罚款。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批先建”的处罚，目前已缴纳罚款，并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的“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委托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类工程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并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印箔区	位于2F、3F，建筑面积1060m ²	印箔工序
		分切区	位于1F，建筑面积100m ²	分切工序
		切纸区	位于1F，建筑面积100m ²	切纸工序
		打包区	位于1F，建筑面积100m ²	打包工序
2	辅助工程	仓储区	位于1F、3F，总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及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1F，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危废间	位于1F，建筑面积5m ²	用于存储危废
		公共区域	建筑面积195m ²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废气处理系统	热风炉废气收集后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达标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产品名称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民俗文化用品	1800 吨

3、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原料纸	t/a	1700	150t
2	玉米淀粉	t/a	60	6t
3	锡箔	t/a	30	3t
4	花红	t/a	10	1t
5	生物质颗粒（燃料）	t/a	450	40t
6	机油	t/a	0.1	0.1t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花红：是一种食用色素，是色素的一种，即能被人适量食用的可使食物在一

定程度上改变原有颜色的食品添加剂。天然食用色素是直接从动植物组织中提取的色素，对人体一般来说是无害的，如红曲、姜黄素、胡萝卜素、苋菜和糖色等，就是其中的一部分。本项目使用花红作为颜料进行印刷。

4、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印箔机	15	台	/	印箔工序
分切机	6	台	/	分切工序
切纸机	8	台	/	切纸工序
打包机	8	台	/	打包工序
小型热风炉	12	台	日耗 0.15 吨燃料/台	烘干工序
大型热风炉	2	台	日耗 0.675 吨燃料/台	烘干工序

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符合政策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等的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每日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配制玉米糊用水、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配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使用玉米淀粉约 0.2t，配制成玉米糊用水量约 0.5t/d（150t/a）。配制用水经烘干蒸发全部损耗，不产生废水。

②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2000m³/h。根据设计方案，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 1.0L/m³，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2m³/h（4800m³/a）。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季度一换，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蒸

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新鲜水水量为 $0.02\text{m}^3/\text{h}$ ($48\text{m}^3/\text{a}$)。喷淋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 $2\text{m}^3/\text{次}$ ($8\text{m}^3/\text{a}$ ；沉淀池设计尺寸为长×宽×深： $1.25\text{m}\times 1\text{m}\times 1.6\text{m}=2\text{m}^3$ ，更换废水即沉淀池储存废水），则喷淋补充总新鲜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a}$ 。

③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内“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1.69\text{t}/\text{d}$ ($506\text{t}/\text{a}$)。

(2) 排水情况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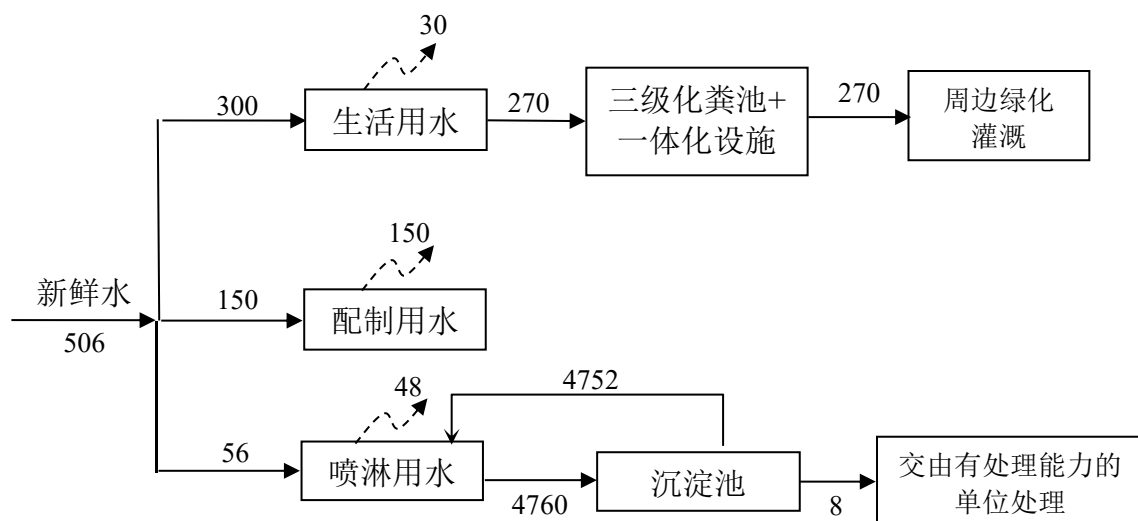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能耗

①项目部分生产设备采用电能，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不配套备用发电机组，用电量约 50 万千瓦时/年。

②项目热风炉燃料使用生物质颗粒，年燃烧生物质颗粒约 450 吨。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 10 号，占地面积 690m²，建筑面积 1870m²。项目所在建筑共三层，首层主要为分切区、切纸区、打包区、仓储区等；二层主要为印箔区；三层主要为印箔区、仓储区等，分区间隔明确，布局合理。

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东侧为仓库，隔仓库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绿化、办公室，隔办公室为林地；西侧为过道，隔过道为闲置厂房；北侧隔围墙为林地（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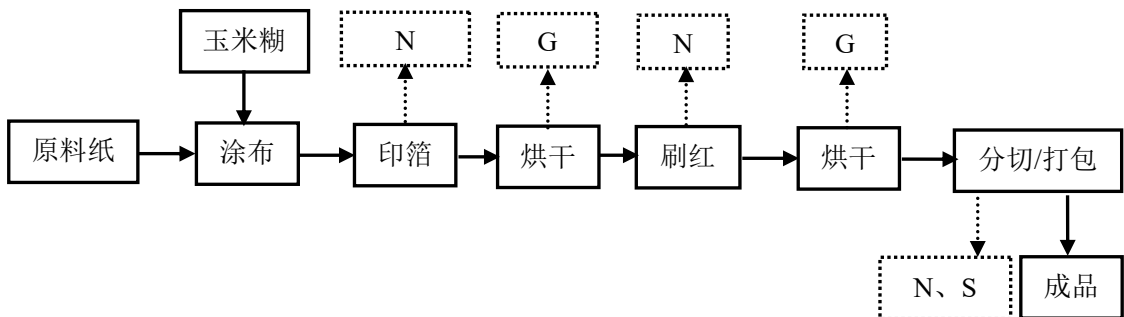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污染物标识——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

2、工艺说明：

涂布：将配制好的玉米糊均匀涂布于原料纸上，以便于后续印箔工序的锡箔能附着在原料纸上。玉米糊通过印箔机进行涂布并在印箔后快速烘干固定。

印箔：将锡箔通过印箔机印在原料纸上。

烘干：使用热风炉提供的热风，对涂布、印箔后的原料纸进行快速烘干，使锡箔固定于原料纸上。此工序会产生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

刷红：将外购的花红通过印箔机印刷在原料纸上。

烘干：使用热风炉提供的热风，对刷红后的原料纸进行快速烘干，使花红固定于原料纸上（即完成对原料纸的印刷）。此工序会产生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

分切/打包：对印刷好的原料纸按尺寸进行裁切，并打包成捆，即为成品。

3、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来源于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

（2）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残次品、纸料边角料、除尘灰、炉渣、脱硫石膏、喷淋废液、废机油及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G)	G1	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 20 米排气筒引高排放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噪声 (N)	N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S)	S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S2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S3	分切打包工序	残次品、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S4	热风炉	炉渣	
	S5	废气处理设施	脱硫石膏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S6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液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S7	生产过程	废机油及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只进行设备安装，并未投入生产，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没有受到附近村民及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6.7%，比上年上升0.5个百分点；综合指数I_{sum}为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 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_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	---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 TSP 计）。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7 日对揭阳市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 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 因子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揭阳市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东经 115.974996°	北纬 23.324174°	2022.2.24~2.27	TSP	东南	2238m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揭阳市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TSP	24 小时	300	64~75	2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附近水体主要有石牌溪、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侨中）水质目标为Ⅱ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石牌溪为榕江南河一级支流，无

	控制目标,按照“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石牌溪按Ⅲ类控制,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所述,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调整)》中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未发现珍
--	---

稀濒危或珍贵受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在营运期通过对厂区地面、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电磁辐射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6.0~9.0	/	10	/	8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有组织	20	500，排放速率≤1.8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O _x			120，排放速率≤0.5kg/h	
颗粒物			120，排放速率≤2.4kg/h	
SO ₂	厂界无组织	/	0.4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 _x			0.12	
颗粒物			1.0	

备注：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康源温泉山庄，最高高度约 2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NO_x: 0.1698t/a。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忠瑞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注销项目（详见附件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产生的废气。

1、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有关生物质层燃炉计
算系数，核算项目燃烧废气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废气量
产污系数（kg/吨-原料）	17S ^①	1.02	0.5	6240 Nm ³ /吨-原料
产生量（t/a）	0.153	0.459	0.225	280.8 万 Nm ³ /a

备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
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颗粒含硫量（S%）为 0.04
%，则 S=0.04（详见附件 7）。
②项目燃烧废气量为 280.8 万 Nm³/a，约 1170Nm³/h，考虑风管损失，本项目热风炉生物质
颗粒燃烧废气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

热风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经“选择性催化还
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后由 20m 的
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		
污染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产生总量 (t/a)		0.306	0.459	0.225
有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90%		
	风量 (m³/h)	2000		
	产生量 (t/a)	0.2754	0.4131	0.2025
	产生速率 (kg/h)	0.1148	0.1721	0.0844
	产生浓度 (mg/m³)	57.38	86.06	42.19
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CR) + 布袋除尘 + 高效旋流板脱硫塔 (石灰-石膏湿法)		
去除效率		70%	70%	99.5%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826	0.1239	0.0010
	排放速率 (kg/h)	0.0344	0.0516	0.0004
	排放浓度 (mg/m³)	17.20	25.80	0.20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情况	产生量 (t/a)	0.0306	0.0459	0.0225
	排放量 (t/a)	0.0306	0.0459	0.0225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91	0.0094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备注：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二氧化硫	17.20	0.0344	0.0826
2		氮氧化物	25.80	0.0516	0.1239
3		颗粒物	0.20	0.0004	0.0010
主要排放口（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二氧化硫			0.0826
		氮氧化物			0.1239
		颗粒物			0.0010
有组织排放合计		二氧化硫			0.0826
		氮氧化物			0.1239
		颗粒物			0.00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生物质颗粒燃烧	二氧化硫	0.0306
2		氮氧化物	0.0459
3		颗粒物	0.0225
无组织排放统计		二氧化硫	0.0306
		氮氧化物	0.0459
		颗粒物	0.0225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二氧化硫	0.1132
2	氮氧化物	0.1698
3	颗粒物	0.0235

3、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漏风现象、设施故障等，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丧失的情况，本项目按完全丧失情况分析。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非正常 排放 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1	燃烧 废气	废气治 理设施 故障	二氧化硫	0.1148	57.38	1	极少 发生	停机 检修
			氮氧化物	0.1721	86.06			
			颗粒物	0.0844	42.19			

为防止燃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达标后由 20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根据《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表 5 废气可行技术，“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5、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会产生氮氧化物，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3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9t/a，因此本项目建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1698t/a。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二氧化硫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处理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故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用水量按表 A.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 300mg/L ）、 BOD_5 （ 150mg/L ）、SS（ 100mg/L ）、 $\text{NH}_3\text{-N}$ （ 20mg/L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	污水量 (m ³ /a)	产排情况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270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00	20
		产生量 (t/a)	0.081	0.0405	0.027	0.0054
		灌溉浓度 (mg/L)	300	10	100	8
		灌溉量 (t/a)	0.081	0.0027	0.027	0.0022

2、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淋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SS 和盐类物质，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完全可满足作为喷淋水的要求，可回用于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每季度一换。因此，本项目喷淋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及厕所污水，不仅养分全、肥效快，而且易吸收，残留少，便于改良土壤的根际环境，疏松土壤，很少有盐分积累，是无公害栽培的首选肥料。项目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盐类等重污染因子，经有效工艺处理后，水中各因子浓度均有明显降低，特别是 BOD₅ 和 NH₃-N 完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周边绿化灌溉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³/a。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表 A.4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园艺树木 50%水文年通用值用水定额按 662m³/亩计，计算得本项目生活污水需约：270m³/a ÷ 662m³/亩 × 666.66m²/亩 = 272m² 绿化面积即可消纳。项目周边绿化面积约 300m²（详见附图 2），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是可行的，能够满足生活污水消纳的需求。

考虑到雨季情况下绿化不需要浇灌的问题，在最不利情况下，普宁市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绿化。根据气象统计资料，普宁市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5d，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m³。项目拟在三级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14m³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不外排	/	TW001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	化粪池+一体化	/	/	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无需设置自行监测计划。

5、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约为 70~80dB（A），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dB (A)	数量 (台)	位置	源强持续 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量 dB (A)
1	印箔机	75	15	生产车间	8h	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	25
2	分切机	70	6				
3	切纸机	70	8				
4	打包机	75	8				
5	小型热风炉	70	12				
6	大型热风炉	80	2				

2、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L₂——距离声源 r₂ 处的 A 声级，dB (A)；

L₁——距离声源 r₁ 处 (1m) 的 A 声级，dB (A)；

r₂、r₁——距声源的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 (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 (A)；

n——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向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到厂界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东侧厂界	昼	3	56.2	60	未超标
2	项目南侧厂界	昼	3	56.2		未超标
3	项目西侧厂界	昼	3	56.2		未超标
4	项目北侧厂界	昼	3	56.2		未超标

注: 本项目不进行夜间作业。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 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为 70~80dB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①重视总平面布置, 合理布局。选择距离项目厂界较远的位置, 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对各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应作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处理, 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 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建议密闭车间运行, 主车间采取隔声门窗或加设吸音材料。

③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 尽量采用密闭形式, 少开门窗, 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如有需要, 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 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④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 本项目噪声经过上述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 四周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3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5 吨/年，拟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残次品和边角料

项目分切、打包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和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残次品和边角料约占总产量（1800 吨）的 0.5%，则残次品和边角料产生量为 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残次品和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5-S17，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②生物质颗粒燃烧炉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物质颗粒燃烧炉渣占生物质颗粒用量（450t/a）的 1.56%，则生物质颗粒燃烧炉渣产生量为 7.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物质颗粒燃烧炉渣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03，拟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③除尘灰

根据表 4-2，本项目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约 0.2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④脱硫石膏

根据表 4-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削减二氧化硫 0.1928t/a，则脱硫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产生量约 0.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脱硫石膏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06，拟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⑤喷淋废液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喷淋废液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99-S59，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 0.01t/a。项目年使用机油约为 0.1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0 个/a，单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5t/a。废机油和废油桶总产生量约 0.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拟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果皮等	/	4.5	袋装后放置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2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颗粒物	/	0.2015	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3	残次品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固态	纸料	/	9		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3	固态	炉渣	/	7.02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5	脱硫石膏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6	固态	石膏	/	0.52			
6	喷淋废液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液态	SS	/	8			
7	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0.015	桶装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设备维修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0天	T, I	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等，固体废物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

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涉水（废水）构筑物按一般防渗区及设计要求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后，可有效阻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经营生产，新增用地为已建厂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机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0.00004
本项目 Q 值Σ					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0.00004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参考附录表，项目设备维修所使用的机油属于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故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机油。

（2）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主要涉及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由于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地形比较平坦开阔，且根据普宁市的大气稳定度及常年的主导风向，火灾废气以气态形式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大多以向西北方向扩散。有毒有害物质将会以闪蒸蒸发、热量蒸发、质量蒸发等方式扩散到空气中，最后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

（3）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达标后由 20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停止工作，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气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出现废气事故性排放。

危废暂存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废机油意外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露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防渗设计，临时存放的危险废物定期收集运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3、环境应急措施

（1）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磨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以及化学着火源。

设置消防水池和防火围墙，发生火灾时可以对火灾进行有效控制。

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

成直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露天堆放的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检，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须在防渗危废储存间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可有效防止危险物流失、渗漏。按规定危废储存期不超过一年。

危废外运路线尽量避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敏感目标，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运输还要落实以下措施：①取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②执行运行填写转移联单制度；③使用危险货物专用运输车，遵循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④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⑤采取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	燃烧废气收集后经“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布袋除尘+高效旋流板脱硫塔（石灰-石膏湿法）”处理达标后由 20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二氧化硫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一体化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时 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生产车间	残次品 边角料	外售给回收单位 回收处理	
	生产车间	炉渣		
	废气处理设施	脱硫石膏	交由专业公司回 收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液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 单位处理	
	生产车间	废机油 废油桶	定期收集后交由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现硬底化，并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时常检查和维护，以便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当短时间内维修不能完成，则应停止生产直至维修完好后才能重新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型排放；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废的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储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通过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风险水平降到较低水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并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和保存，做好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设计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项目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4、为提高企业应对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按“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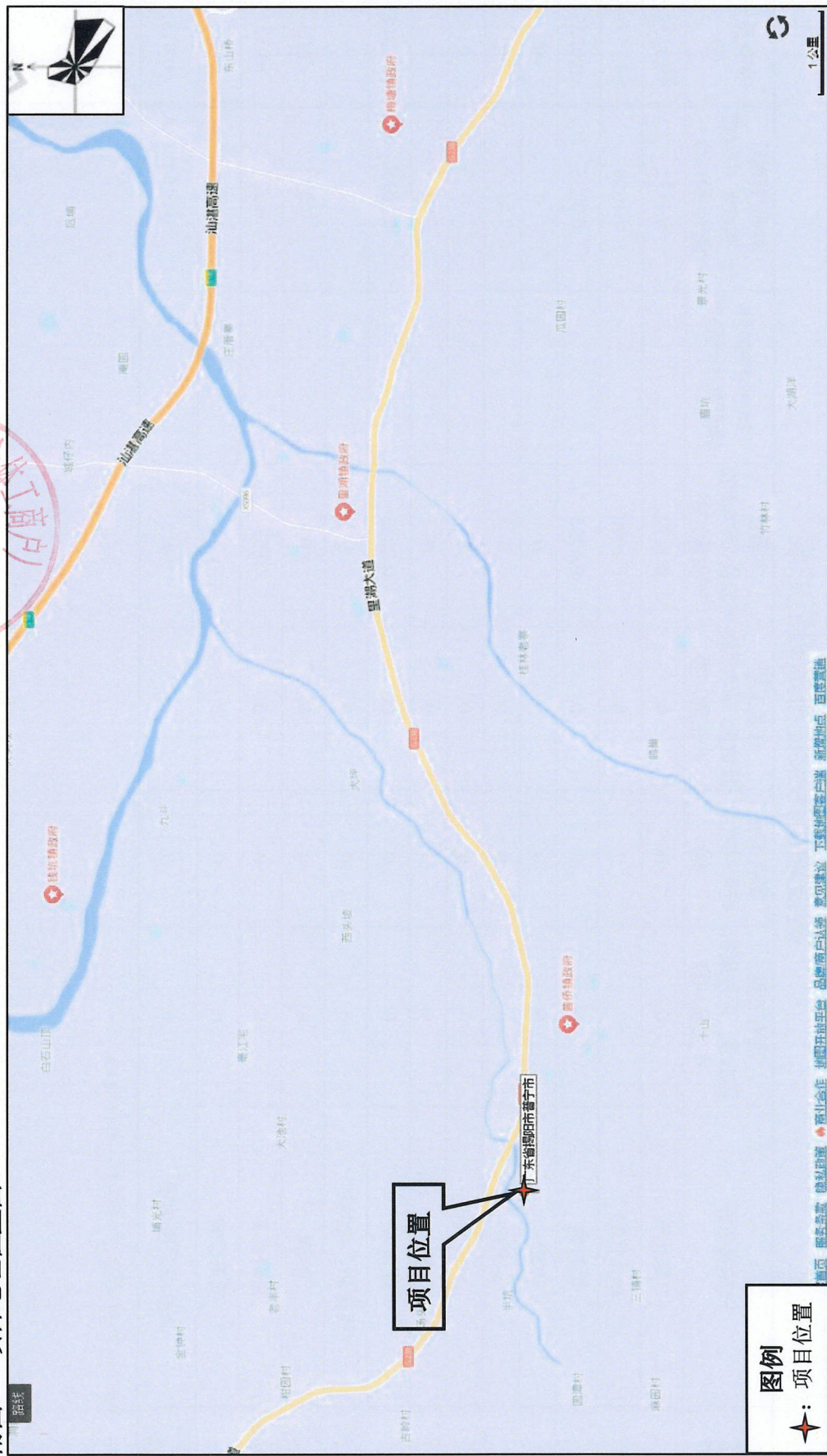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0	0.1132		0.1132	+0.1132
	氮氧化物	0	0	0	0.1698		0.1698	+0.1698
	颗粒物	0	0	0	0.0235		0.0235	+0.0235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灰	0	0	0	0.2015		0.2015	+0.2015
	残次品、边角料	0	0	0	9		9	+9
	炉渣	0	0	0	7.02		7.02	+7.02
	脱硫石膏	0	0	0	0.52		0.52	+0.52
	喷淋废液	0	0	0	8		8	+8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及废油桶	0	0	0	0.015		0.015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

附圖 1 項目地理位置圖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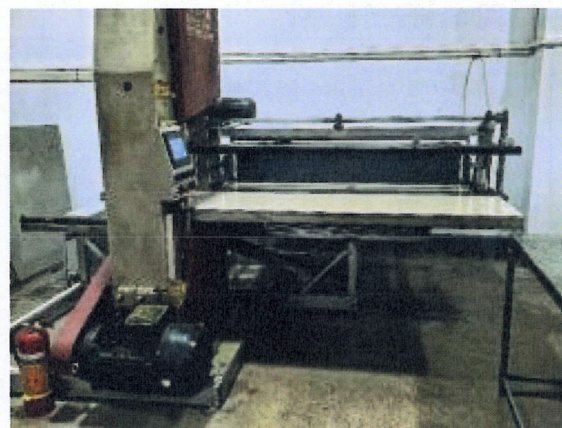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场勘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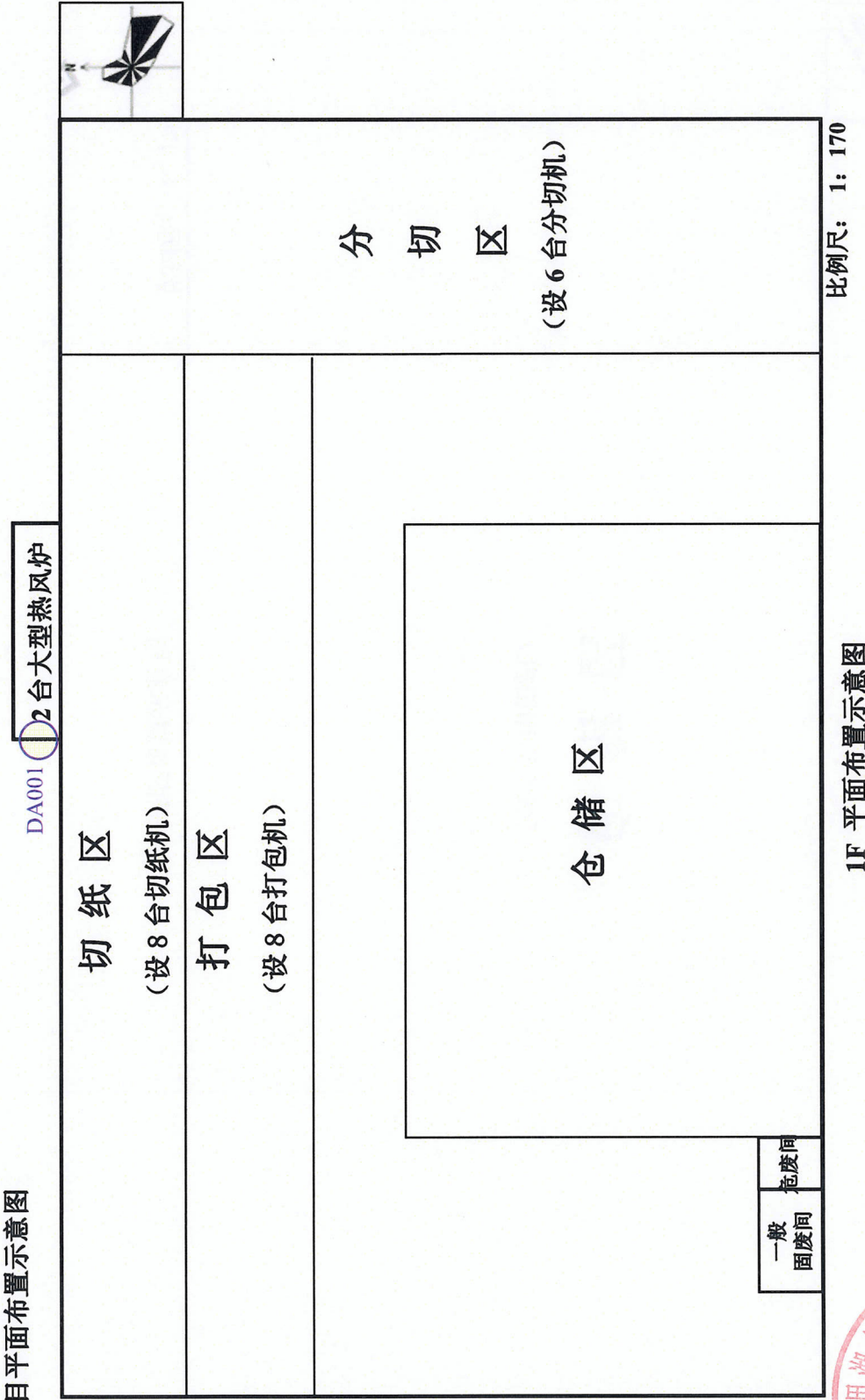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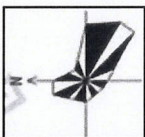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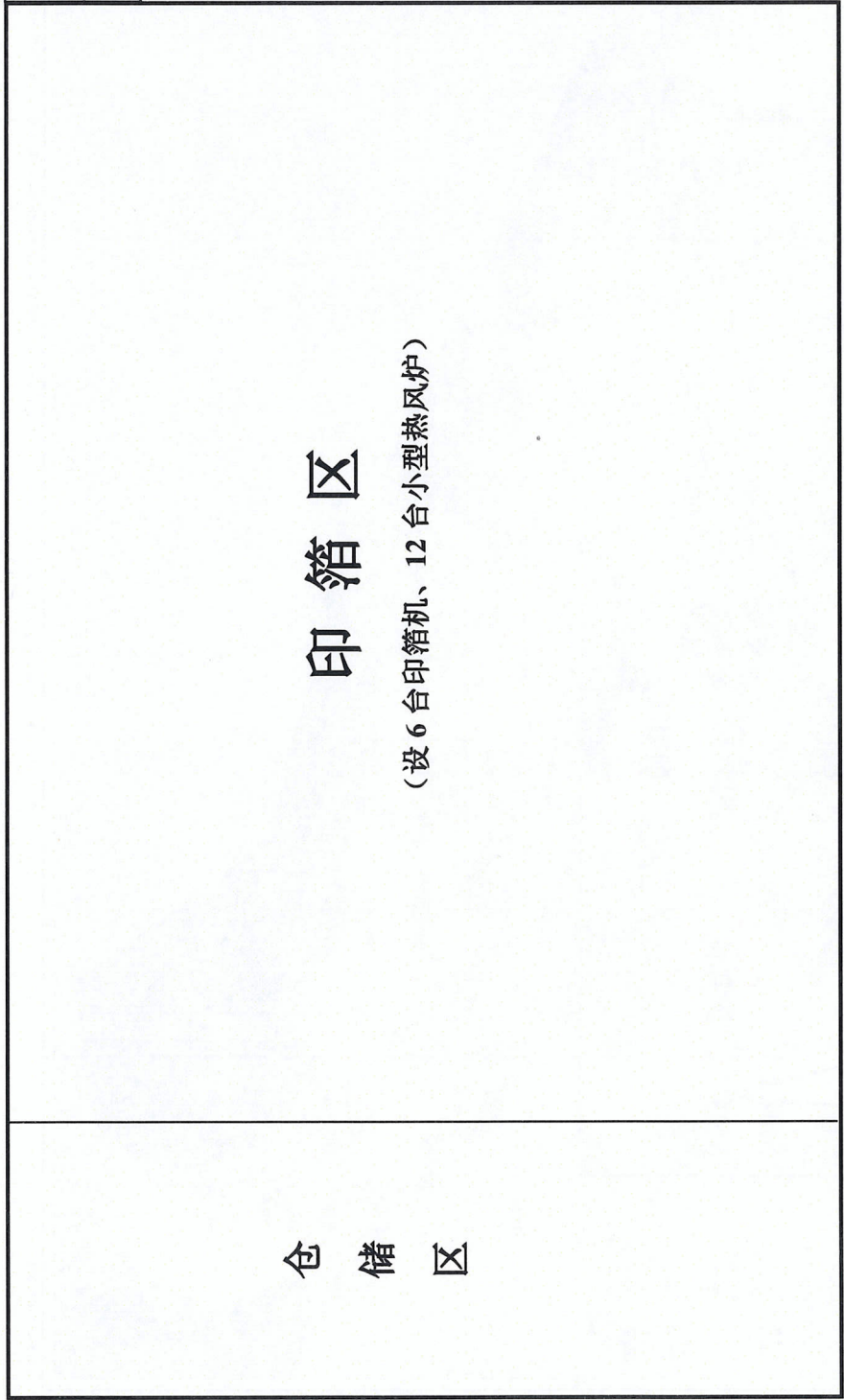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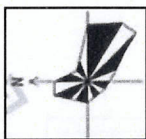


印 箱 区

(设 9 台印箱机)

比例尺: 1: 170

2F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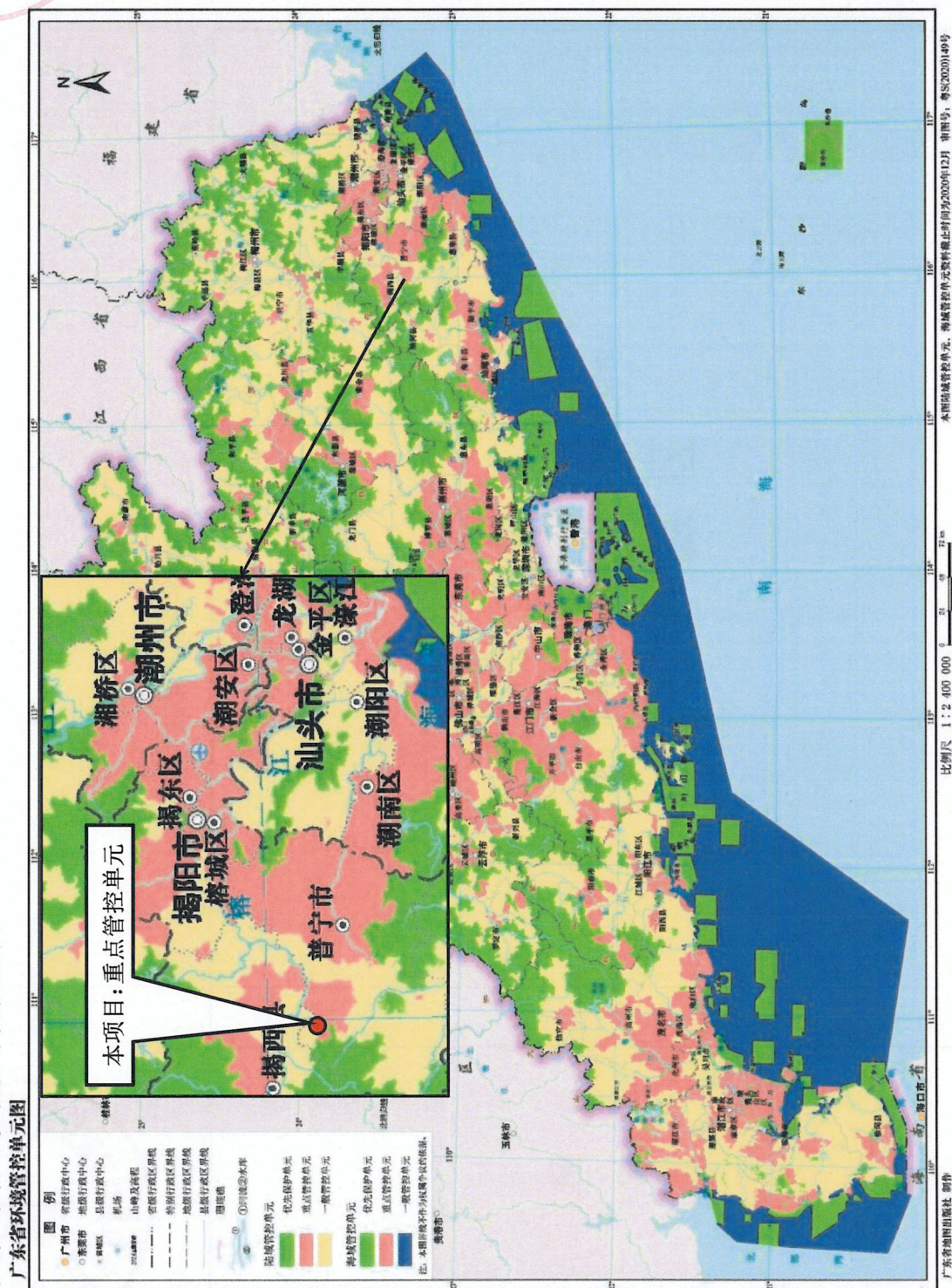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42

3F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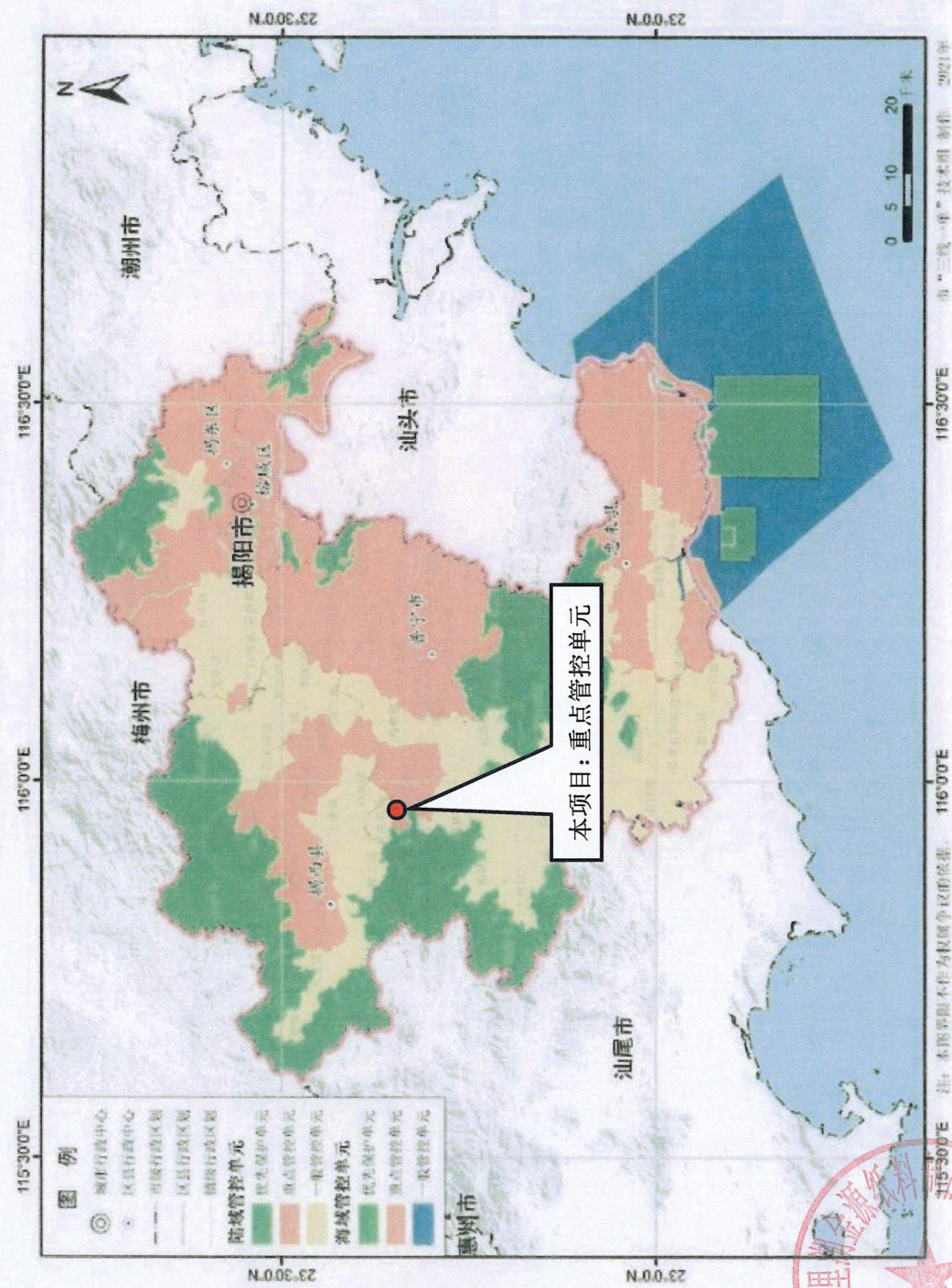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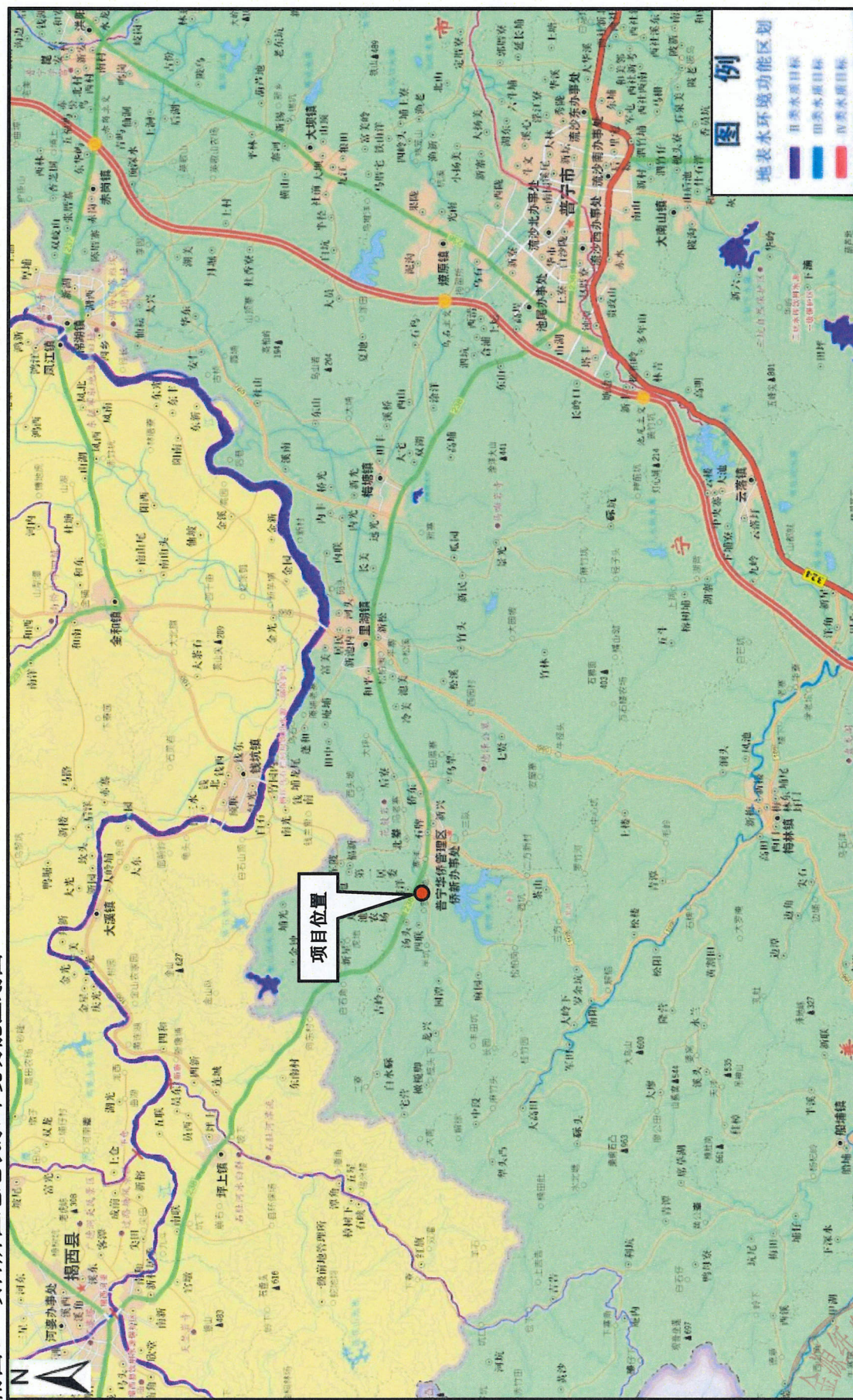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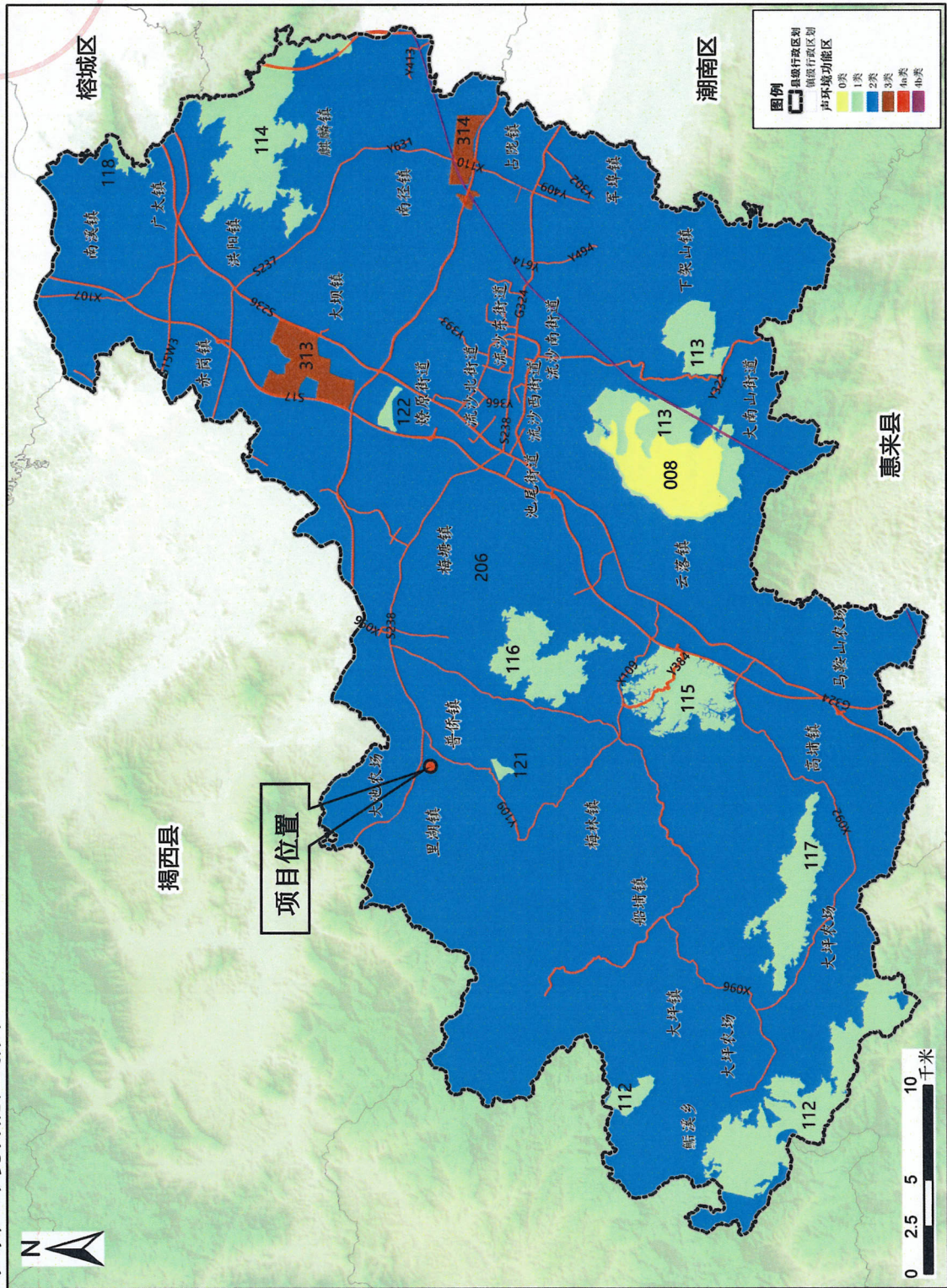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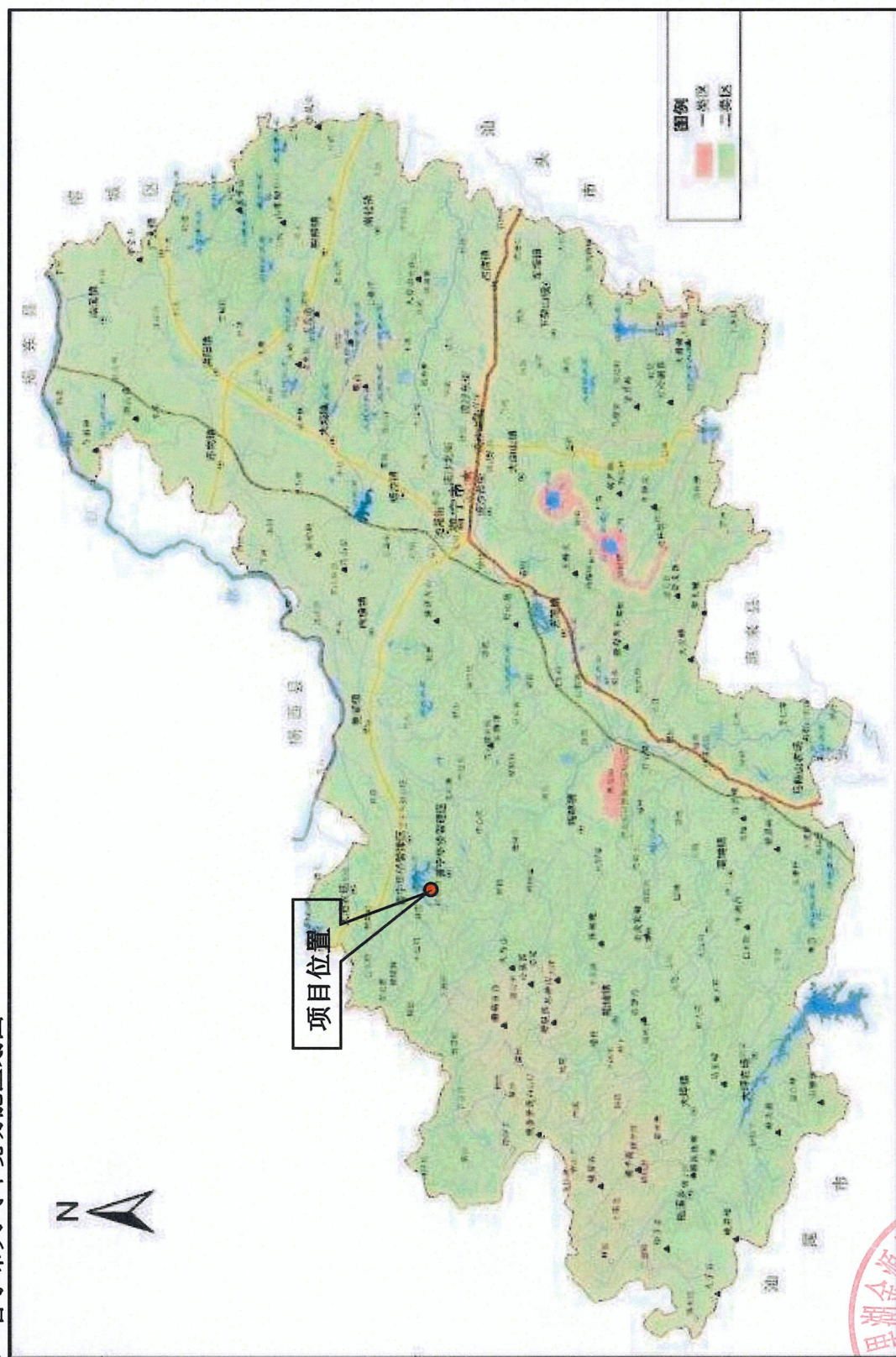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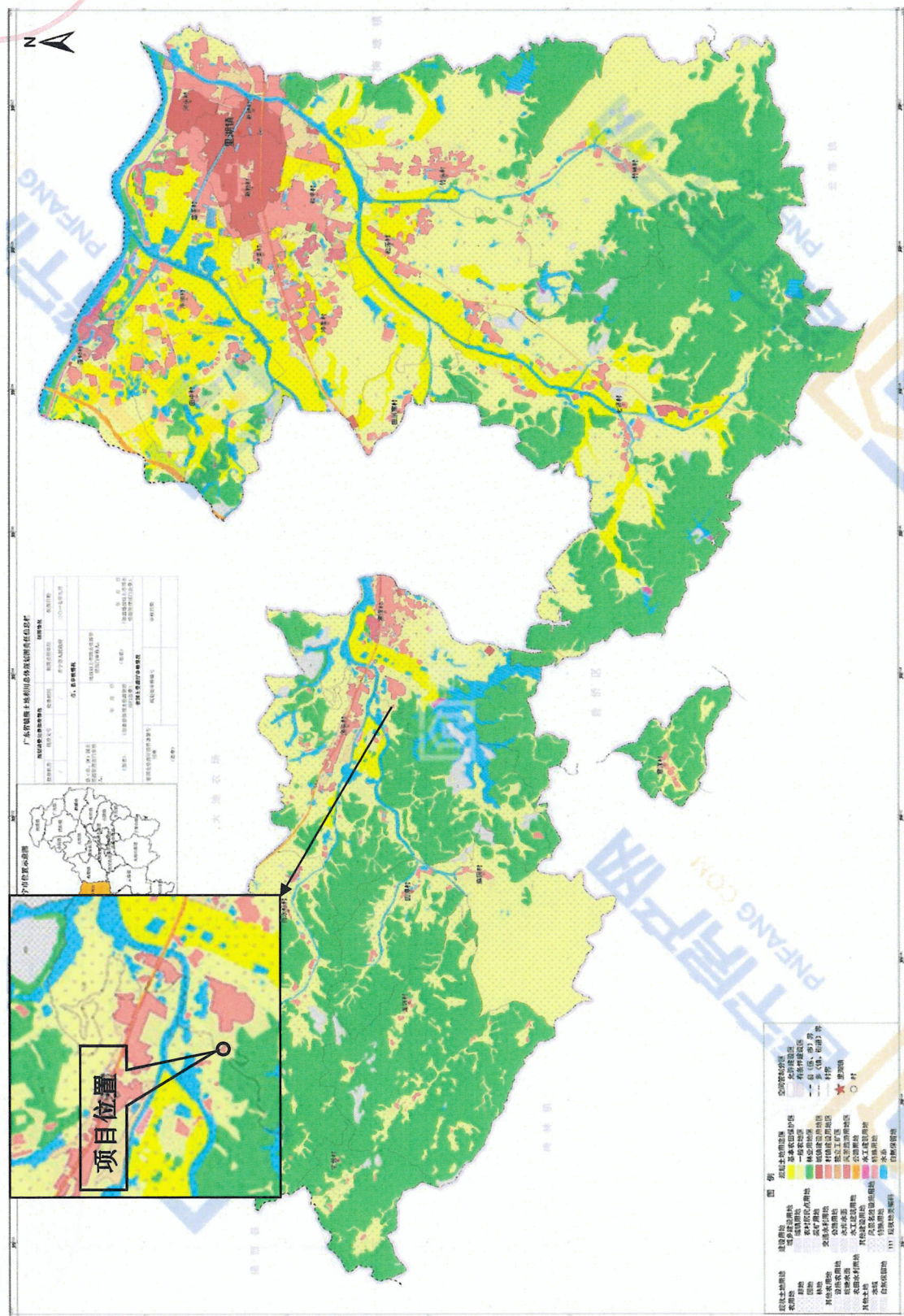


附图 11 普宁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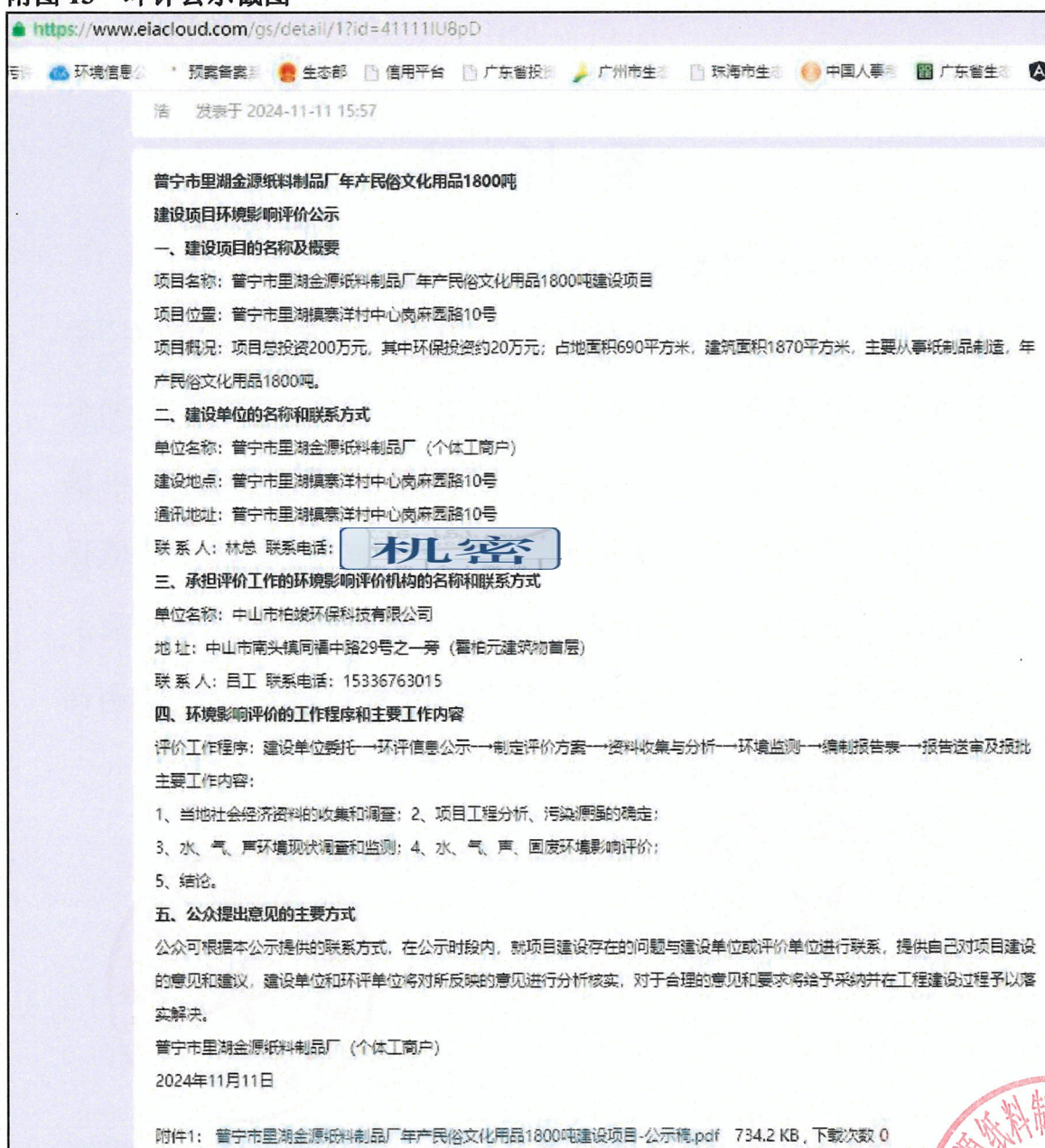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里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3 环评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拟在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 10 号 建设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 1800 吨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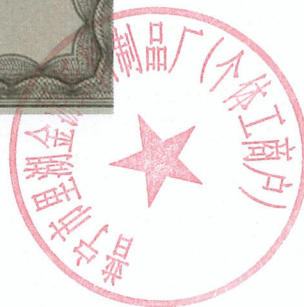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WQLD36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经营者	林智彬	经营场所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5日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地块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民委员会

租方(乙方):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甲方将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有闲置厂房1幢三层,面积约187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租期限:从2024年 月1日至2034年 月1日。

二、租金及还款方式:每年租金为人民币捌万伍仟整(¥85000元),先付后用,每年付清一次租金。

三、乙方不准将该场所转让给他人,应遵纪守法,不得有违法行为。

四、乙方在租期内不得退回租金,如需续租,应在期满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024年6月1日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411-445281-04-01-940744
项目名称: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18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其他纸制品制造【C223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
项目单位: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81MADWQLD36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22032227A1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揭阳市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项目名称: 揭阳市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年产3万吨
沥青混凝土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此报告之日起3天内与本公司联系,过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样品超过规定保存期后我司将自行处理不再保存,除客户特别声明外。
5. 委托检测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客户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委托方或受测方印章方有效。



签名页

报告编写: 李淑娟

审核: 陈子木

签发: 姚春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7日

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8号区童装厂厂房A栋3楼车间

电话: 0752-7778929

传真: 0752-7778992

邮编: 516001

邮箱: scb08@hlt-test.com

网址: <http://www.hlt-test.com>

第3页, 共9页



报告编号: HJ23012227A1

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项目名称: 揭阳市永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年产3万吨熟石膏湿法建设项目

受测地址: 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西南侧

采样人员: 钟国龙、邓茂文

采样日期: 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8日

检测人员: 李睿、杨挺毅、罗彩萍、夏雨

检测日期: 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6日

二、受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依据	采样设备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G1建设项目	1.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Q-1000; 3. 空气重金属采样器: 2034 型	固态、 气态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建设项目	2022年2月24日	02:00-03:00	0.12
		08:00-09:00	0.20
		14:00-15:00	0.53
		20:00-21:00	0.41
	2022年2月25日	02:00-03:00	0.12
		08:00-09:00	0.28
		14:00-15:00	0.51
		20:00-21:00	0.32
	2022年2月26日	02:00-03:00	0.04
		08:00-09:00	0.30
		14:00-15:00	0.61
		20:00-21:00	0.37
	2022年2月27日	02:00-03:00	0.07
		08:00-09:00	0.28
		14:00-15:00	0.57
		20:00-21:00	0.30

第4页, 共9页

报告编号: B22032227A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苯并[a]芘
G1 建设项目	2022年2月24日 02:07- 2022年2月25日 02:07	0.064	1.4×10^{-3}
	2022年2月25日 02:12- 2022年2月26日 02:12	0.071	1.4×10^{-3}
	2022年2月26日 02:17- 2022年2月27日 02:17	0.068	1.4×10^{-3}
	2022年2月27日 02:22- 2022年2月28日 02:22	0.075	1.4×10^{-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检测结果(mg/m ³)
			TVOC
G1 建设项目	2022年2月24日	02:07-10:07	0.0955
	2022年2月25日	02:12-10:12	0.153
	2022年2月26日	02:17-10:17	0.164
	2022年2月27日	02:22-10:22	0.15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22012277A1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温度 (℃)	大气压 (kPa)
G1 建设项目	2022年2月24日	02:00-03:00	晴	北	2.3	52	8.5	102.60
		08:00-09:00	晴	西北	2.5	56	9.6	102.31
		14:00-15:00	晴	北	1.3	61	14.6	101.91
		20:00-21:00	晴	西北	1.6	58	11.6	102.12
		02:07-10:07	晴	北	1.9	58	11.5	102.13
	2022年2月25日	02:00-03:00	晴	西北	1.3	58	11.3	102.22
		08:00-09:00	晴	西北	1.4	60	13.6	102.13
		14:00-15:00	晴	北	1.2	61	20.8	101.41
		20:00-21:00	晴	北	1.2	58	17.6	101.60
		02:12-10:12	晴	北	1.3	59	15.4	101.91
	2022年2月26日	02:00-03:00	晴	北	1.1	60	12.5	102.11
		08:00-09:00	晴	北	1.0	58	14.6	102.02
		14:00-15:00	晴	西北	1.3	62	21.6	101.60
		20:00-21:00	晴	北	1.1	60	18.2	101.81
		02:17-10:17	晴	北	1.1	60	16.5	101.91
	2022年2月27日	02:00-03:00	晴	西北	1.1	60	12.5	102.11
		08:00-09:00	晴	北	1.0	58	14.6	102.00
		14:00-15:00	晴	西北	1.1	62	22.3	101.41
		20:00-21:00	晴	北	1.1	60	19.6	101.50
		02:22-10:22	晴	北	1.1	59	17.1	101.8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温度 (℃)	大气压 (kPa)
G1 建设项目	2022年2月24日02:07- 2022年2月25日02:07	晴	北	1.9	58	11.5	102.13
	2022年2月25日02:12- 2022年2月26日02:12	晴	北	1.3	59	15.4	101.91
	2022年2月26日02:17- 2022年2月27日02:17	晴	北	1.1	60	16.5	101.91
	2022年2月27日02:22- 2022年2月28日02:22	晴	北	1.1	59	17.1	101.82

报告编号: B22032227A1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24	0.001mg/m ³
	苯并[a]芘	HJ 647-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液相色谱: LC-5510	1.4×10 ⁻⁷ mg/m ³
	TVOC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室内空气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验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A	0.0005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Z203227A1

五、点位示意图



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B22032222A1

附图(采样照片)



本报告到此结束



第9页, 共9页

附件 7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邳州市燃料总公司煤炭质量检测中心

012516

送样单位 (人)	13336431835	
送样时间	2024. 01. 25	
送样	生物质颗粒	
检测方法	国标	
检测指标内容名称		
内 水	Mad%	1. 62
空干基灰分	Aad%	0. 76
空干基挥发分	Vad%	-- 81. 63
全 水	Mt%	6. 80
全 硫	St. ad%	0. 04
固定碳	FCad%	15. 99
焦渣特征	CRC	2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卡/克	474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卡/克	4157
备 注	1. 涂改无效 2. 出据此数据仅对选送样本负责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青年西路宏兴路6号（酒厂黄文江
拉面馆向南港务局二区道口）

邮 编：221300

质检员：

联系电话：18652222634（微信同号）



附件 8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绿化灌溉协议

甲方：黄丽珊

乙方：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作为乙方的日常绿化灌溉用水，灌溉面积约 300 平方米。

二、其他事宜

1、协议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协议，应立刻将情况以最快方式通知甲方。按照不可抗力因素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但因为战争、暴动、地震等重大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均免于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黄丽珊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5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4〕18号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DWQLD364

经营者：林智彬

地址：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自主申报）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审批手续，擅自于2024年6月份开工建设纸制品加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30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4〕19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

- 1 -



陈述申辩。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伍分整（4651.75）。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520024000000545124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4-09-06

付款人	全 称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伍分			(小写) 4651.75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4651.75000	4651.75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7777	全书校验码	42218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4-12-06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处罚决定书号	揭市环(普宁)罚【2024】18号				
处罚原因	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加罚原因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 1800 吨民俗文化用品建设项目申请污染物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

你厂《关于申请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厂建设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698t/a，总量来源于普宁市忠瑞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注销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1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公章）

2024年11月14日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里湖镇寨洋村中心岗麻园路10号，**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厂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年产民俗文化用品 18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里湖金源纸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林智彬

2024年11月14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